

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榕自然规〔2025〕3号

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对我局出台的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、已被新规定涵盖或代替、工作任务已完成或适用期已过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。经清理，决定废止《关于印发〈福州市开发区低效用地认定及处置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榕国土资综〔2018〕617号）。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特此通知。

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11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